

证券代码：837177

证券简称：人印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股东大会 | 股东会 |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之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 |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批准单项设备资产账面净值或评估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不涉及核销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资产处置； (十九) 审议批准 100 万元以上 300 |

| | |
|---|--|
| <p>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万元以下的借款；审议讨论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再报股东会决定；</p> <p>（二十）审议讨论人印股份本部及下属企业单项预算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大于本企业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 50%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股东会决定。</p> |
| <p>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按上述规定提前 5 日书面通知。</p> |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有关会议材料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与会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按上述规定提前 3 日通知并送达有关会议材料。</p> |
| <p>第三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p> |

| | |
|---|---|
| | <p>权。表示反对或 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召集现场会议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的签署后，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p> |
| <p>第四十七条 列席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p> |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室负责人、中介机构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一、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 担任董事。

第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派)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妥善处理 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有效调动高 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三)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融资借款行为。

(四)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五)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忠实代表股东利益，体现股东意志，对公司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三) 执行股东会决议，接受股东监督，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由股东会负责

审核、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四）接受股东会的考核评价；

（五）向上级公司报告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应股东会要求，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六）向股东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提名、聘任、解聘的情况；

（七）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支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九）建立与公司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接受监事会的依法监督；

（十）对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股东职责；

（十一）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投资者管理工作；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议案，并负责通知董事；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整理工作，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 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董事会日常工作；

(四)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向董事、监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工作；

(五) 负责草拟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六) 负责董事会与上级公司及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七)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第五章 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 出席董事会，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五) 根据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事务；

(六) 书面或口头向上级公司、监事会反映有关情况和意见；

(七)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不得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七）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八）董事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九）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十）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一）董事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每年度内出席董会会议的次数不得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

（七）出席会议时，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

（八）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

（九）向上级公司报告工作，提交工作报告；

（十）参加上级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应在上一年度结束之前确定下一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原则上应当现场出席会议，

因故无法现场出席的，可授权其他董事表决或以通讯方式表决。现场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现场出席，其中外部董事出席人员不少于外部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视频、电话等形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和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计入现场出席的董事人数。

前款所称的以通讯方式表决包括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表决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表决。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等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

第六条 第二十二条 以下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必须现场召开：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和重大收购方案，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自2024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公司法》开始实施，2025年4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发布《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等通知，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根据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工作的相关指引以及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